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8-28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唐岸莲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检查，一致认为，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5,806,660.34 元，同比增长 56.25%；营业利润为 161,656,767.43 元，同比增长 72.15%；利润总额为 163,083,323.09 元，同比增长 56.16%；净利润为 144,132,610.64 元，同比增长 53.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32,610.6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091,922.9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5,405,509.05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事项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和生产经营计划，2018 年度公司拟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总额为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忠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

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2018 年度的监事薪酬政策拟定为：1、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2、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 1,41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